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德尔罗萨里奥·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

一. 导言

1. 2020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身体距离指南和限制——这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4 至 110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进行专题讨论，委员会还决定召开三次时间为两个小时的视频非正式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
3. 在 10 月 9 日、12 日、14 日至 16 日和 19 日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此期间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0 月 13 日、26 日和 30 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各区域组提名的独立专家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在 11 月 3 日、4 日、6 日、9 日和 10 日第 11 至 15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5/PV.2](#)、[A/C.1/75/PV.3](#)、[A/C.1/75/PV.4](#)、[A/C.1/75/PV.5](#)、[A/C.1/75/PV.6](#)、[A/C.1/75/PV.7](#)、[A/C.1/75/PV.8](#)、[A/C.1/75/PV.9](#)、[A/C.1/75/PV.10](#)、[A/C.1/75/PV.11](#)、[A/C.1/75/PV.12](#)、[A/C.1/75/PV.13](#)、[A/C.1/75/PV.14](#) 和 [A/C.1/75/PV.15](#) 以及 [A/C.1/75/INF/5](#)。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75/182(Part I))。

二. 决议草案 A/C.1/75/L.1 的审议情况

5. 10月5日，埃及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5/L.1)。

6. 在11月3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69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5/L.1(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¹ S-10/2 号决议。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74/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64)/RES/15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4/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² A/75/182(Part I)。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⁴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5/435](#)。